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41號

原　　告　凱新時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孟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建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0年9月13日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之，而前開裁定已於110年9月15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此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、2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仍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足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